附件4

广西法治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推荐人选姓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。

二、A类、B类、C类等三个申报类别，每个候选集体和个人只能任选一类申报一次，重复多报或多头推荐视为无效。

三、推荐单位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造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四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Tims New Roman 字体。

五、个人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。

六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面打印。

广西法治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）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级 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从事或参与法治建设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（或居住地） |  | 职 务职 级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 |
| 申报类别 | A类：依法治区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作 □B类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□C类：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□（三选一，请在□里打“√”，多选无效） |
| 选送层级 | 区直、中直驻桂单位 □ 市直单位 □县直单位 □ 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村 □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
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意见 |
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广西法治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
|    自治区司法厅（盖章） 自治区法学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推荐意见栏，各地的统一由各设区市司法局和法学会共同盖章；区直、中直驻桂单位的由区直、中直驻桂单位盖章。